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060

日期: 2019.8.28



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位置	规划位置	规划位置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规划位置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备注
1	用地性质	工业	容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
2	用地范围	见附图	容	6	管线	地下埋设
				7	市政公用设施	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容	8	公共设施	
				9	景观要求	
			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。 2. 不得擅自开挖住宅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征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发出服务设施用地比例≤7%。 3. 不得擅自开挖住宅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征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发出服务设施用地比例≤7%。 4. 不得擅自开挖住宅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征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发出服务设施用地比例≤7%。 5. 不得擅自开挖住宅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征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发出服务设施用地比例≤7%。
				11	设计说明	设计说明符合规划、环评等相关要求。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主要报审材料	现状图	●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总平面图	●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管线综合图	●
其他	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其他		

备注